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重庆至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内的 16 家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p>3) 董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重要缺陷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损失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 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 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 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 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

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报告期内一经发现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完善，使风险可控，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规范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提升控制效率及效果，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志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